

黔江统计月报
2024.12

联系电话：023-79224539 023-79237465

实事求是

科学统计

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

第三章 统计资料的管理和公布

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、管理制度。

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，明确统计信息的共享范围、标准和程序。

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，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，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、数字化、标准化，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、报送、归档等管理制度。

统计资料的审核、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、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国民经济核算

地区生产总值	单位	同比 ±%
地区生产总值	%	5.4
分产业		
第一产业	%	2.2
第二产业	%	5.0
第三产业	%	6.3
分行业		
农林牧渔业	%	2.3
工业	%	4.3
建筑业	%	7.6
批发和零售业	%	7.6
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%	6.8
住宿和餐饮业	%	10.1
金融业	%	-3.1
房地产业	%	-0.4
其他服务业	%	8.2

注：农林牧渔业行业中包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，其属于第三产业；工业行业中包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，金属制品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，其属于第三产业。

农业

农业	单位	同比±%
农林牧渔业总产值	%	2.4

主要农产品产量	单位	同比±%
蔬菜产量	%	2.9
水果产量	%	4.5
出栏生猪	%	-9.2
出栏牛	%	-4.3
出栏家禽	%	-15.2

工业

规模以上工业	单位	同比±%
总产值	%	12.7
按主要行业分		
非金属矿物制品业	%	-8.0
农副食品加工业	%	30.6
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	%	-13.3
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	%	86.9
纺织业	%	6.0
增加值增速	%	5.3
主要工业产品产量		
卷烟	%	0.6
水泥	%	-9.6
铝材	%	84.7
玻璃纤维纱	%	2.7

工业和建筑业

规模以上工业经济效益 单位 同比±%

营业收入	%	13.7
------	---	------

税金总额	%	8.6
------	---	-----

利润总额	%	4.1
------	---	-----

亏损企业亏损额	%	20
---------	---	----

应收账款净额	%	5.6
--------	---	-----

产成品存货	%	61
-------	---	----

固定资产投资

固定资产投资	单位	同比±%
固定资产投资	%	8.3
按产业分		
第一产业	%	-18.9
第二产业	%	3.5
第三产业	%	13.8
按国民经济行业分		
#农林牧渔业	%	-11.6
工业	%	3.5
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	%	0.5
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	%	45.4
教育	%	-31.9
卫生和社会工作	%	-12.7
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	%	-43.9

说明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范围为计划总投资500万元以上的建设项目

国内贸易

限额以上法人企业主要商品零售类值 单位 同比±%

粮油、食品类	%	5.9
饮料类	%	21.2
烟酒类	%	40.6
服装、鞋帽、针纺织品类	%	-9.2
日用品类	%	12.0
五金、电料类	%	-9.8
体育、娱乐用品类	%	-17.0
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	%	33.0
中西药品类	%	7.6
文化办公用品类	%	-13.9
家具类	%	15.1
通讯器材类	%	91.8
石油及制品类	%	7.4
汽车类	%	-17.4
其它类	%	28.4

房地产市场

商品房建设与销售	单 位	1-12月	同比±%
施工面积	平方米	2218543	15.6
#住 宅	平方米	1401980	11.4
新开工面积	平方米	417115	12.5
#住 宅	平方米	155695	-37.9
销售面积	平方米	413588	6.2
#住 宅	平方米	262315	-5.5

金融交通邮电

金融机构存贷款

	单 位	12月末	比年初±	同比±%
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	亿元	858.60	44.10	5.5
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	亿元	400.45	31.90	8.7
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	亿元	458.15	12.20	2.7

交通运输

	单 位	1-12月	同比±%
公路运输总周转量增速	%	—	5.9

服务业

规模以上服务业

单位

1-11月

同比±%

营业收入

万元

224166

4.6

按主要行业分

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
万元

21045

-4.8

房地产业

万元

11922

3.7

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万元

59940

18.9

卫生和社会工作

万元

43172

-16.2

说明：营业收入不含部分电信业

财政

地方财政

单 位

同比
±%

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%	19.7
#税收收入	%	0.2
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%	3.0

人民生活和就业			
人民生活	单位	1-12月	同比±%
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元	35874	5.1
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元	46302	4.2
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元	19087	5.5